

15. Younger v. Harris

401 U.S. 37 (1971)

劉紹樑 節譯

判 決 要 旨

司法機關宣告法律違憲之權義，細加分析，源自於其負有解決繫屬於法院之具體爭端之職責，但此一核心職責要不等於無限制之權力，得於其被請求貫徹法律前，審視法典及判斷法律。

(The power and duty of the judiciary to declare laws unconstitutional is in the final analysis derived from its responsibility for resolving concrete disputes brought before the courts for decision... But this vital responsibility, broad as it is, does not amount to an unlimited power to survey the statute books and pass judgment on laws before the courts are called upon to enforce them.)

關 鍵 詞

federal injunction (聯邦禁制令); the constitutionality of a statute "on its face" (法律之形式合憲性); limitation of judicial power (司法權限)。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Black 主筆撰寫)

事 實

在因違反加州防制犯罪法而遭起訴後，被上訴人請求聯邦法院裁發禁制令禁止起訴被上訴人，並且

主張該項起訴及是項法律之存在，侵害其言論自由權之行使。聯邦法院裁發禁制令並認為該法無效，因為該法構成要件不明確且禁止範圍過廣。

判 決

原判決撤銷，因其違反，除在特別情況下，聯邦法院不得停止繫屬中之州法院訴訟程序的政策。本院就聯邦法院在何種情況下得停止非繫屬於州法院之刑事訴訟程序並不表達任何意見。

理 由

本案既已繫屬於州法院，Harris 已有機會主張其受聯邦權利之保障。且無證據顯示，此次對 Harris 起訴是惡意為之，或其將受一系列之追訴。

然而聯邦地方法院都認為 Dombrowski 一案判決已實質地擴張了禁制令，適用於州刑事訴訟程序的範圍，在州法律從字面上即被認為「涵蓋範圍過廣」而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時，不論州法是否存在惡意或構成騷擾，聯邦法院均得對被上訴人為衡平救濟。

我們承認在 Dombrowski 案中的確有些陳述好像可以支持上述主張。不過那些陳述是不需要的，因為本院認為原告們已依例主張其應有衡平救濟。此外，我們不認為上述理由能用以推翻現有有關衡平救濟的原則。誠然，最高法院在 Dombrowski 一案中曾說過：「依管制言論的法律來追訴，通常會涉及足以妨礙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所保

障言論自由充分表達的變數及條件。」但單是這種寒蟬效果並不代表聯邦法院一定有理由干涉。

首先聯邦禁制令並不能完全去除此種寒蟬效果。就在 Dombrowski 一案中，本院認為，如果州政府能從州法院取得可接受的限縮性解釋，則在該案中的禁制令可以取消，且得對是項限縮性解釋作成前所發生之行為進行追訴；只要是被告等受到公平的警告，則合適的有罪判決亦得維持。因 Dombrowski 案中所下之禁制令，並未全然去除州法律涵蓋範圍的不確定性，且人民就其行為是否將受起訴的危險與先前並無軒輊。類此寒蟬效果誠然可在法律未能充分修改前，以禁制令除去之。然而如此便剝奪了州政府追訴原法律所禁止的危害社會之行為，或憲法所不保障之行為的權力，一直到州立法機構能夠通過新的立法，且聯邦法院認可時為止。

此外，若僅存有寒蟬效果，即使是涉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所保障之權利，亦不足單獨成為禁止政府行為之基礎。當一特定法律並未直接剝奪言論自由，但在州固有權限範圍內管制某些事項，卻產生抑制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所保障權利之偶發效果時，若是該效果與對特定行為管制之需要相比較輕微，且無其他方法替代，則是項法律仍應予以維持。

除此之外尚有另一更基本之考量。依 *Dombrowski* 案所使用方式來審查州刑事法律字面上是否違憲，基本上即與憲政體系下，聯邦法院所該扮演之角色相齟齬。司法部門宣告法律違憲的權力及義務，乃在於其有責任去解決繫屬於法院之爭端；然這並不代表其具毫無限制的權力來檢閱法典，且在當事人未請求執行法律前便可對該法律為判決。即使在涉及「個案與爭議」的案件，於特定法律未施行前，對該法律進行分析、指出其缺失、要求修正其缺失，實鮮為司法部門之合適工作。鑒於本案例中立即可保護之訴訟利益並非明顯，所尋求之救濟對立法程序影響非輕，尤其本案必須逐條仔細分析整部法律，勢將形成捉摸揣測，在在使得本案全然不適用於就憲法問題為判決。當然，即使在欠缺惡意或騷擾的要件下，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仍然可能符合審查個案所該具有之不可回復

之損害之要件。例如，在很早以前（參見 *Watson v. Buck*, 313 U.S. 387 (1941)一案），我們便指出：「當然一特定法律也有可能不論執法人員以何方式對任何人執行，其每一項、每一款、每一句均公然且明白地違反憲法之明文禁止。」其他必須由聯邦法院干預的情形亦可能存在，不過我們沒必要明確指出是何情形。就本案而言，我們認為雖一特定法律在字面上或有可能違憲，惟單就此一事實，本院尚無權對善意義著手執行是項法律之行為裁發禁制令。原判決撤銷。

大法官 **Brennan**，大法官 **White** 及大法官 **Marshall** 共同發表協同意見

Harris 已受追訴，且未主張是項追訴是一項惡意騷擾。其憲法上所受保障權利已得於州刑事訴訟程序中予以主張，故當事人堅持聯邦法院應為干涉顯有不當。